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百色市地方公路发展中心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广西交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024年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	百色市乐业县、田林县、隆林县和德保县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里程约7283公里，检测项目的道路平整度IRI、路面破损率DR、一级公路沥青路面车辙RD、一级公路路面跳车PB、一级公路路面磨损PW，同步采集检测道路景观图像（用相机对道路及路域情况进行图像采集），空间定位信息（应采用基于北斗卫星的定位装置）。	1	项	1426500.00	1426500.00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肆拾贰万陆仟伍佰元整（¥1426500.00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检测及成果交付期限：即日起至2024年11月15日，服务地点：百色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项目期限不顺延。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商务要求偏离表》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出具发票，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30%合同款作为工程款；

2、待乙方提交检测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出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70%）工程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有不足或瑕疵的，或者检测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整改重新提交成果，直至验收合格，项目期限不顺延。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5、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在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因乙方的行为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支付合同总价的30%的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4、因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致使守约方因此提起仲裁或诉讼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此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法人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实施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百色市地方公路发展中心 	乙方（章） 广西交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百色市进站路11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高新二路6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76-2998620	电话：0771-2311616
电子邮箱：bsglc@126.com	电子邮箱：1965948369@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铁 道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市新城支行
账号：45001676102058066999	账号：45001604868059668688
邮政编码：533000	邮政编码：530007

成交通知书

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所递交的 2024 年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项目编号：BSZC2024-C3-990588-GXYL）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陆仟伍佰元整（¥1426500.00 元）

成交人地址：（一）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二路 6 号；（二）南宁市西乡塘区新康西路 158 号

合同履行期限：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所有技术检测工作并提交项目检测成果。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25 日内到百色市地方公路发展中心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百色市地方公路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业隆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 0 月 / 0 日

六、竞标声明函

竞标声明函

致：百色市地方公路发展中心（采购人名称）；

广西文科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一）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二路6号（二）南宁市西乡塘区新康西路158号。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4年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 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南宁市西乡塘区新康西路158号

邮政编号：530007

电话/传真：0771-2311319/0771-2311665

电子邮箱：626979686@qq.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市新城支行 帐号：45001604868059668688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_____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09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4年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

项目编号：BSZC2024-C3-990588-GXYL

分标(如有)：无

供应商名称：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总价③=①×②	备注
1	2024年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	1项	1426500.00	1426500.00	
2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u>壹佰肆拾贰万陆仟伍佰元整</u> (¥ <u>1426500.00</u> 元)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张云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30日

四、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 /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	偏离说明
▲项目完成期限及项目地点	1. 项目完成期限: 于2024年11月15日前完成所有技术检测工作并提交项目检测成果。2.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项目完成期限及项目检测工作的要求: 1. 项目完成期限: 于2024年11月15日前完成所有技术检测工作并提交项目检测成果。2.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	无偏离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出具发票, 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 支付给乙方30%合同款作为预付款; 2. 待乙方提交检测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 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出具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合同款。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出具发票, 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 支付给乙方30%合同款作为预付款; 2. 待乙方提交检测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 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出具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合同款。	无偏离
后续服务	提交检测成果后的1年内(从提交之日起算),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并在8小时内处理好常规性问题。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后续服务的要求: 提交检测成果后的1年内(从提交之日起算),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并在8小时内处理好常规性问题。	无偏离
其它要求	▲1. 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用总包报价, 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 报价具体包括检测费用、安全措施费、劳务、管理、利润、税金、验收与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2.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里提供详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组织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的理解、技术建议可行性及路面检测; ②工作组织实施方案、③项目质量和安全保障方案、④服务承诺方案, 签署落款处均有法定代表人或委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其它要求: ▲1. 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用总包报价, 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 报价具体包括检测费用、安全措施费、劳务、管理、交通工具、交通费用、维护、保险、利润、税金、验收与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2. 我公司在投标文件里提供了详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组织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的理解、技术建议可行性及路面检测评价方案、②工作和组织实施方案、③项目质量和安全保障方案、④服务承诺方案, 签署落款处均有法定代表人或委	无偏离

10





<p>评价方案、②工作组织实施方案、③项目质量保障方案、④服务承诺方案，结尾落款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盖章，否投标无效。</p> <p>3.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誉情况证明材料。</p> <p>4. 中标人在本项目检测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与受检单位互相宴请。</p> <p>▲5. 中有人在完成项目检测后，须提供县级受检单位盖章的检测项目确认清单。</p> <p>6. 中标人应遵守“诚信、公正、精业、进取”的原则，做好各类资料的整理、归集工作，在项目验收时移交采购人。</p>	<p>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印章。</p> <p>3. 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信誉情况证明材料。</p> <p>4. 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检测过程中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与受检单位互相宴请。</p> <p>▲5. 我公司承诺在完成项目检测后，提供县级受检单位盖章的检测项目确认清单。</p> <p>6. 我公司遵守“诚信、公正、精业、进取”的原则，做好各类资料的整理、归集工作，在技术材料装订成册，在项目验收时移交采购人。</p>	<p>无偏离</p>
<p>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政策性加分条件</p>	<p>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p>	<p>无偏离</p>
<p>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质量管理体系要求</p>	<p>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p>	<p>无偏离</p>
<p>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业绩要求</p>	<p>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p>	<p>无偏离</p>
<p>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二）验收标准</p>	<p>1. 提供的服务内容与合作合同一致；项目完成经采购人确认后提交完善的竣工文档。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无偏离</p>



张云



<p>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服务实施方案</p>	<p>1.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项目服务需求及评标办法。2.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技术需求及配置技术人员。 3. 如有，请提供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或业绩证明。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的业绩、信誉、综合情况、技术、人员及投入设备等按联合体各方累计计算。 4. 项目服务方案由供应商根据自身能力提供方案及承诺，对于以虚假承诺谋取中标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后果，其违法行为为将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其他服务实施方案的要求：1. 我公司根据自身情况，结合项目服务需求及评标办法。2. 我公司结合本项目技术需求及配置技术人员。3. 我公司提供了履约能力相关证明及业绩证明。4. 项目服务方案由我公司根据自身能力提供方案及承诺，对于以虚假承诺谋取中标的我公司将自行承担后果，其违法行为为将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无偏离</p>
<p>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最高限价</p>	<p>以采购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p>	<p>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最高限价要求：我公司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p>	<p>无偏离</p>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张云印 (电子签章)：广西爱科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09日

张云印 (电子签名)